

(2024 年)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且置放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信箱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由法務人員處理。公司每月份確認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本公司亦於每年年報公布前十大股東名單，及若有持股達5%之股東將依規定按季於財務報告揭露資訊。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亦訂有子公司監理的相關控制作業辦法，作為業務往來遵行之基礎。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營運、財會、經營、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觀、領導、決策力等。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次評估經113年5月7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獨立性要件審查：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是否符合</th></tr><tr><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td>是</td></tr><tr><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r><tr><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是</td></tr><tr><td>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適任性要件審查：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並無訴訟案件涉訟。	是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具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是
			會計師事務所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是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已及時通知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已於110年4月19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指派楊柏榮協理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主管工作二十年以上。 職權範圍及執行情形：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依法辦理會議籌備與召集事宜、協助擬定議程與議案資訊彙整、適時與適切提供會議成員充分之會議資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相關需求、協助會議程序進行與會議記錄事宜，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2)協助會議決議事項之公告或發布重訊等法遵事宜，並追蹤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於會議後 20 日內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6.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適時提醒董事相關法令之權利義務規範與法規發展。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 http://www.i-chiun.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證券期貨局相關函令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 2. 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詳本年報-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雙向的資訊交流。 2.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三)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宜已於本公司章程訂定，並確實執行，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定期提董事會報告。 (六)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機能，爰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情形項目，提出改善對策。				